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蒋新荣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6 号

蒋新荣:

你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意华股份") 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2,700 股,成交金额为 57 万元。你的配 偶在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公告前 30 日内卖出你公司股票, 你没有督促其遵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7 日